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128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苏州市相城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苏州市相城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我区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自2018年7月中旬开始至9月上旬，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省、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新时期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强化督查指导，扎实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促进全区殡葬行业规范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各地在镇（街道、区）党（工）委领导下，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目标考核，确保统一部署推进，强化部门联动，共同落实整治责任。

2. **坚持依法依规。**对于殡葬领域存在的问题，明确法律责任，讲究方式方法，做到分类施策、依法依规、稳扎稳打，既

要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也要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 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当前，围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加大打击惩处力度，从源头上将殡葬管理难题解决于萌芽状态。

（三）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自查自纠和监督整改，不断完善现有的殡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殡葬行业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区所有殡仪馆、殡仪服务（守灵）中心、公墓、各类骨灰堂（塔陵、园）、医疗机构太平间、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存放设施、社会殡仪等均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

（二）整治内容

1. 自《苏州市公墓管理办法》施行后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含骨灰塔陵园、地宫等）。
2. 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3.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
4. 除依法向逝者健在配偶等特殊人群预售（租）墓穴（墓

位)、骨灰存放格位并确保自用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

5. 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

6.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墓穴(墓位)超标准收费,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中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7. 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出售(租)墓穴(墓位),从事营利活动。

8. 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9. 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

10. 2014年以来,市公墓督查领导小组对我区公墓(骨灰堂、塔陵)督查反馈情况的整改落实情况。

11. 公益性骨灰堂管理人员不到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存放设施的安全隐患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 制定方案,细化部署(2018年7月中旬)。成立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召开全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下发《苏州市相城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和投

诉举报电话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全面自查，总结报告（2018年7月下旬-8月中旬）。各镇（街道、区）在同级党（工）委的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对殡葬管理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尤其是针对近年来市公墓督查小组对全区公墓（骨灰堂、塔陵）督查反馈情况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摸清底数，建立整治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自查和检查表见附件）。

（三）加强评估，总结推广（2018年8月下旬-9月上旬）。区民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评估，推进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各镇（街道、区）党委和政府部门反馈，推动解决；对各地有效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各镇（街道、区）党（工）委领导下，建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合力。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组织作用，依靠群众，摸清情况，加强自我管理，合力做好整治工作。

（二）明确职责，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

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宣传部、文明办等部门要强化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情况的检查监督，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将移风易俗、文明办丧纳入文明创建活动内容。发改部门要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及殡葬服务价格制定情况的检查。公安机关要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安机关处置非正常死亡尸体、未知名尸体工作规定》，及时做好处置非正常死亡尸体、未知名尸体等相关工作。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全区殡葬服务设施的规划编制工作。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社会殡仪服务户外小广告、搭建非永久性（殡葬）建筑物管理。国土部门要加强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住建部门要加强殡仪馆、公墓、安息堂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卫计部门要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开展社会殡仪工商登记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对殡葬服务车辆的监管，依法做好社会殡仪车辆专项整治工作。司法部门要做好人民调解等工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要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管理风险隐患源头防控，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

的方式，对突出问题予以清理和查处。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舆论。各镇（街道、区）要加强殡葬工作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成立全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均设在区民政局，举报电话为85182149。请各地各相关部门自查情况及相关统计表于2018年7月31日前报送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民政部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表；
2. 苏州市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表。

附件一：

民政部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一) 组织领导情况	1	建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协调机制	是否建立并切实发挥作用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等	
	2	纳入考核	是否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等	
	3	财政投入	是否将殡葬设施建设改造、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等资金纳入预算，2017年各级财政保障情况	查看文件及落实情况等	
	4	火葬土葬区域划分	是否以省政府文件明确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的划分，近五年是否有过调整	查看相关文件及落实情况等	
	5	殡葬设施规划编制与实施	是否编制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规划，各级政府或民政部门审批情况、用地是否有保障、设施能否落地	查看规划文件、审批文件、实地查看等	
	6	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情况	相关规定制定与执行、树立正面典型与处分违规治丧情况	查看文件、相关材料及落实情况等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二) 具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含火葬场)情况	7	投资建设主体	政府、社会资本独资或合资建设情况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合作协议、统计数据等	
	8	运营主体	事业单位、国企、民企或民办非企业等主体运营情况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相关材料、统计数据等	
	9	死亡证明查验	死亡证明出具主体及各类主体占比	查看档案材料等	
	10	遗体运输	接受社会车辆运送遗体数量及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11	遗体长期存放	存放时间超过半年的遗体类型、数量及处置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档案材料、听取介绍等	
	12	选择性服务	服务项目、价格管理、自营或外包情况，明码标价与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实地查看、查看档案材料等	
	13	配套安葬(放)服务	配套安葬(放)设施数量、使用、节地生态安葬等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查看材料、听取介绍等	
(三) 公墓情况	14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新建、改扩建未能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公墓数量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材料、机构名录等	
			未能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公墓数量及占比、用地面积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材料、统计数据等	
	15	用地情况	采用划拨、租赁或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公墓数量及分类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16	土地使用	已开发使用的土地面积及占比，已使用墓穴和格位数等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等	
	17	建设规划	擅自修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公墓数量及占比	查看档案材料等	
	18	预售和出售	向不符合规定的对象预售墓穴（格位）的公墓数量及预售的墓穴（格位）数量	查看协议、统计数据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19	墓穴、墓位占地面积	占地1平米、超过1平米、小于1平米的墓穴数量及分别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20	墓位价格	墓位价格构成及定价方式，不同区间墓价情况及分类占比；明码标价与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等	
	21	年检	近三年是否开展年检，未通过年检的公墓名称、数量和占比	查看年检材料等	
(四) 殡葬监管执法	22	执法机构	是否成立专门的殡葬管理事业单位或参公管理单位及数量，职工数、经费保障情况	查看文件、实地查看等	
	23	管办分开情况	是否存在管办不分的情况、具体表现形式及数量	查看相关材料	
	24	执法情况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管情况，对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违规治丧的执法情况，与相关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情况	查看档案材料等	
(五) 宗教活动场所 骨灰存放	25	设施建设	未经审批建有骨灰存放设施的数量及容纳量	实地查看等	
	26	运营和监管情况	提供对象范围及收费或变相收费情况，日常监管情况	查看票据或相关档案材料等	

(六) 回民公墓	27	设施建设	设施数量、举办主体、资金投入、土地保障等情况	听取介绍等	
	28	经营管理	管理部门或管理主体情况,超面积建墓、违规经营等情况	听取介绍等	
(七) 城镇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29	举办主体	政府投资、引入民资或公私合办数量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合作协议等	
	30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情况,新建、改扩建等用地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情况	查看相关材料、统计数据等	
	31	用地情况	采取划拨、租赁等方式或使用集体土地的数量及分类占比	查看材料、统计数据等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32	收费情况	政府定价、自行按成本定价、免费提供或变相营利等情况	查看票据等		
(八) 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等安葬(放)设施	33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	查看相关材料,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34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面积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35	提供对象	向村民以外的人员出售墓穴数量及占比	实地查看、检查整改情况等	
	36	墓穴占地面积	建造家族墓地及占地超过1平米的墓穴情况	实地查看等	

(九) 农村散埋乱葬	37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	违规土葬的数量、监管执法情况	实地查看、检查整改情况等	
	38	骨灰散埋乱葬	在安葬设施之外埋葬骨灰、建造大墓的数量及监管执法情况	实地查看等	
	39	红白理事会等组织	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数量、覆盖率、制定村规民约及发挥作用情况	查看材料、统计数据、听取介绍等	
(十) 殡仪服务站 (中心)	40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查看相关材料、统计数据等	
	41	经营范围	从事遗体接运、暂存等涉遗体服务的站(中心)的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查看证照、实地查看等	
(十一) 其他	42	殡葬中介服务、丧葬用品销售	办理证照、机构数量、人员数量、业务范围、群众投诉等情况	查看证照、材料、实地查看、听取介绍等	
	43	医疗机构太平间	外包经营、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等情况	查看证照、材料、实地查看、听取介绍、检查整改情况等	

附件二：

苏州市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说明
(一) 经营性公墓	1	批准面积，实际面积，未经政府批准超出的面积	超出实际批准面积的原因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等		
	2	超大墓、豪华墓、高价墓（20万以上）	公墓名称、安葬的具体位置、安葬人姓名及批准建设的原因	实地察看，查看档案资料等		
(二) 公益性公墓	3	批准面积，实际面积	超出实际批准面积的原因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等		
	4	2014年7月24日之后新建的公墓	批准建设的原因	实地察看，查看文件、会议纪要等		
	5	超大墓、豪华墓、高价墓（20万以上）	公墓名称、安葬的具体位置、安葬人姓名及批准建设的原因	实地察看，查看档案资料等		

表格内“检查结果”只填写“有”或“无”；分项检查结果均需以文字方式翔实（细）说明；随总结上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